

國立成功大學人事室函

機關地址：臺南市大學路一號
聯絡人：人事室組織任免組陳文姿 50868
電子信箱：z8810011@ncku.edu.tw
機關傳真：(06) 2766456

受文者：醫學院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2日
發文字號：成大人室(任)字第22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本校113年3月份各一級單位「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與應支援學校經費(核撥補助經費)統計表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第38條規定，本校應進用具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，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3%；所進用之全時身心障礙人員，如月領薪資達基本工資者，一人以一人計，重度則每一人以二人計；如為部分工時(如臨時工、工讀生、研究生)，月領薪資達基本工資數額二分之一者，依上開規定折半計算。
- 二、為因應自108年2月1日起教學助理全面納保，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之一級單位於進用所屬校聘人員、深耕計畫項下專案工作人員及臨時工(含工讀生)時，應優先進用身心障礙人員；另各單位請就所屬人力運用情形妥為規劃，鼓勵所屬單位於自有經費許可下多進用身心障礙人員，以維持本校歷來積極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之正面形象。相關配套措施依本室108年2月25日人室(任)字第122號函辦理如下：
 - (一)以107年12月1日應進用人數與當月應進用人數比較，採人數較低者為基準數，如當月實際進用之身心障礙人數未達基準數，仍應按不足數支援學校經費。
 - (二)如當月實際進用之身心障礙人數超過107年12月1日應進用人數，每超過1人(採整數計算)，由學校補助基本工資之50%(目前為27,470元/2=13,735元)，補助時程視學校經費狀況辦理，每半年結算一次。
 - (三)至107年12月後設立之單位，因無基準數，爰按實際不足數辦理。
- 三、旨揭統計表公布於本室網頁「原住民及身心障礙專區」項下，請自行上網參閱，並請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單位儘速依規定進用0，本(3)月份未足額進用是類人員支應差額補助費單位如下：工學院、

社科學院、敏求智慧運算學院、永續環境實驗所、傳染性疾病及訊息研究中心、跨維綠能材料研究中心、國際傷口修復與再生中心、FinTech商創研究中心、前沿量子科技研究中心、王助系統工程研究中心、夏漢民太空科技中心、智慧運動科技中心。

四、有關身心障礙人員之進用，本校業已建立「身心障礙人才儲備系統」(<https://apps.pers.ncku.edu.tw/psd/dpr/index.php?c=auth>)，各單位如有擬聘需求，請以個人行政e化系統之帳號及密碼進入系統申請(各單位以一人為限)，經單位主管及本室審核後，自行進入系統搜尋人才資料。亦可逕洽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身心障礙者人力銀行(06-2986041、06-2987463)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(06-2930785)或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臺南就業服務站(06-2371218)進行徵才就業媒合；或自行至台灣就業通網站(<https://www.taiwanjobs.gov.tw/home109/index.aspx>)刊載徵人訊息，以利進用合適之身心障礙人員。

正本：醫學院

副本：本室任免組、專案組